**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宣发〔2022〕5号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各区县财政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办公室：

为充分发挥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投资引导和激励带动作用，推动我市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文化产业做大做强，根据《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西安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和《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政策宣传、项目审核筛选和推荐申报工作。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西安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扎实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全市宣传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现就申报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奖励类

2021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

1.获得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全国文艺类奖项（详见附件1）。

2.获得省级其他文艺类专业奖项。

3.获得其他区域性省级专业奖项。

4.在高平台演出播出或入选国家部委巡演展演的优秀文艺创作成果。

5.其他取得良好传播效果和社会反响的文艺作品。

（二）补助类

1.扶持重点文艺创作项目。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为主题，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为龙头的文艺精品创作项目予以扶持。

2.扶持宣传文化事业重要活动和重点项目。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开展的全市性宣传文化活动予以支持。对组织举办全市性公益文艺演出、展览、展播、展映等活动和示范性、特色性宣传文化工程项目予以支持。

3.对国家级和省级、市级重大文化活动予以支持。

4.其他重点宣传文化活动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奖励类项目

1.申报主体应为在西安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和较强创作生产能力的文化单位（机构）。

2.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创作单位，如获奖者为个人的，可通过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申报。

3.多家单位联合生产的作品，作品须在陕西立项，主创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须在西安市注册，要签署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立项权、出品权和各级奖项申报权）归属于西安。

（二）补助类项目

1.申报主体应是西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应是在西安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专业资质的文化企业（机构）。

2.项目不接受个人申报。创作主体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申报。

3.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实施基础,须在2022年度启动，原则一年内完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1.项目单位在近三年作品创作或活动举办过程中出现意识

形态导向问题的。

2.在以往申报过程中存在材料造假、内容不实、蓄意欺骗行为的。

3.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4.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1.市属单位申报的项目报所属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区县、开发区所属单位的项目报区县、开发区委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委宣传部提出项目申报。

2.各申报单位向所属市级部门、区县、开发区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均应同步在“财政云项目库”进行网上申报。市级部门、区县、开发区须在对纸质材料审核的同时，对申报单位的网上填报内容予以审核。

项目库申报系统各级用户登陆方式为：

(1)市级部门（政府电子政务网用户）登陆网址：http://10.77.18.66/ezweb/。

(2)社会用户（企业和个人用户）登陆网址：http：//czyxmk.sf.gov.cn/#/Home。（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登陆）

（二）申报数额

奖励类项目按照应报尽报的原则，对申报项目总数不做限制。补助类项目，综合考虑我市文化企业、文艺创作单位分布情况，文艺创作实力以及历年来文艺创作成果绩效，对申报补助类项目的数额做如下要求：

市文旅局、西安广播电视台、西安日报社、市文联每个单位申报总额不超过6个，市社科院申报总额不超过2个，其他市级部门不超过1个。曲江新区申报总额不超过20个。西咸新区、高新区申报数额不超过10个。其他区县、开发区每家各自申报总额不超过3个。

（三）申报材料

1.各申报主管部门须报送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申报正式文件，并按照项目排序填报《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奖励类汇总表》（附件1-3）和《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补助类汇总表》（附件1-4）。

2.奖励类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

项目奖励类申报报告》。报告中应包括：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获得荣誉情况的介绍、与获得荣誉有关的

支撑材料或证书复印件等。

3.补助类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材料一：《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补助类申报表》（见附件1-2）。

材料二：《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补助类申报报告》。报告中应包括：项目实施单位简介、项目主要内容、预期效益分析、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案等。

材料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支撑资料。

（1）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演出许可证资料等创作生产资质证明，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到位资金证明等。

（2）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投资合同、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创作合同、编剧授权证明、原著作权人的改编授权书及主创人员简历等。

（3）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儿童文学、长篇网络小说等文学作品项目须提供有关文本。音乐项目须提供音乐小样、乐谱、总谱等。戏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网络视听作品项目须提供剧本或样片、样碟，电视剧还需提供分集大纲。影视作品项目须提供经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备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或陕西省广播电视局颁发的拍摄制作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四）所有申报项目须于2022年3月31日前集中报送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蔺鹏程 86780702 邮箱 wyc86780701@163.com)

附件：1-1.常设性全国文艺类奖项目录

1-2.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

文化事业项目补助类申报表

1-3.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

文化事业项目奖励类汇总表

1-4.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

文化事业项目补助类汇总表

附件1-1

常设性全国文艺类奖项目录

|  |  |
| --- | --- |
| 国家级奖项名称（子项） | 主办单位 |
|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 中央宣传部 |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 文化和旅游部 |
| 文华奖 |
| 群星奖 |
| 动漫奖 |
|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 中国电影“华表奖” | 国家广电总局 |
|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
|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
|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
| 中国戏剧奖 | 曹禺剧本奖 | 中国文联 |
| 戏剧梅花奖 |
| 大众电影百花奖 |
| 电影金鸡奖 |
| 音乐金钟奖 |
| 全国美术展览奖 |
| 曲艺牡丹奖 |
| 书法兰亭奖 |
| 杂技金菊奖 |
| 摄影金像奖 |
| 民间文艺山花奖 |
| 电视金鹰奖 |
| 舞蹈荷花奖 |
| 茅盾文学奖 | 中国作协 |
| 鲁迅文学奖 |
|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
|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 |

附件1-2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补助类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责任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报告 | 简介概况 |  |
| 进展情况和完成计划 |  |
| 项目效益分析 |  |
| 经费预算 |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  |
| 自筹金额（万元） |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市级主管部门或各区县、开发区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委宣传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奖励类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市级部门或区县开发区委宣传部门）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内容** | **获奖情况** |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附件1-4

|  |
| --- |
|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补助类汇总表 |
| **序号** | **申报单位**（市级部门或区县开发区委宣传部门）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 | **预算资金（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申请资金（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文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安排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就申报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项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专项资金申报范围

（一）落实政策奖励项目。符合《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市办字﹝2020﹞1号）和《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办字﹝2021﹞61号）中《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相关规定的文化产业项目，均可依照《西安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市宣发﹝2021﹞26号）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奖励。

（二）重点扶持的文化产业项目。

1.全市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2.文化体制改革和媒体融合发展项目。

3.内容创新、技术创新的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4.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新兴文化业态项目。

5.文化与旅游、科技等融合发展项目。

6.其他需要支持的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统计监测、人才引进、产业培训、平台建设、招商引资、宣传推广、会展活动等重点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和活动等。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采取政策奖励和补助扶持的方式。

（一）政策奖励

1.文化企业绩效奖励。

（1）对2021年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2）对2021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的规上文化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运营补贴200万元、300万元。

（3）对2021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的规上文化制造业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2021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年增速20%以上的规上文化制造业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2.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和聚集类基地，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单体类基地，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聚集类示范基地，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单体类示范基地，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1年新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10万元。

3.文化企业总部奖励。对2021年新引进落户西安、实缴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规上文化企业总部，给予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奖励。

4.对2021年新认定的西安市优秀文创产品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西安市文创产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示范店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二）补助扶持

1.单个项目申请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除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外，一般文化产业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化旅游、影视制作、广告服务、休闲娱乐、商务会展等领域的文化产业项目，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技术有竞争力、经济效益预期良好的文化产业项目，采用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科技数字文化产业项目，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文化产业项目，优先给予资金扶持。

（三）其他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其他需要用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或文化产业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必须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辖区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是党政机关和非经营性事业单位的，一般仅限于申报政策奖励项目、调查研究类项目或承办省市党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3.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奖励的，仅限于2021年新认定命名的国家级园区基地；申报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奖励的，仅限于2021年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其中，已经享受过同类奖励的园区和基地，不再申报奖励。2021年新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已享受过省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奖励的，不得再申报市级奖励。

4.同一政策奖励项目，若已获得其他市级部门财政资金奖励的，不得再申报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奖励。

5.申报补助扶持项目的，应在“重点扶持的文化产业项目”范围之内。申报主体一般要求为规上文化企业，个别成长性高的规下文化企业也可申报。

6.上年度已获得专项资金补助扶持项目的企业，原则上本年度不得申报补助扶持项目。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1）近三年内出现意识形态导向问题的；

（2）存在违法失信问题、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3）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4）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5）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6）近三年内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材料造假、蓄意骗补等行为的。

（二）材料准备

1.申报政策奖励所需材料

（1）填报《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文化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2-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申报文化企业绩效奖励的，应提供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年报界面截图，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其中，申报2021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年增速20%以上的规上文化制造业企业奖励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2021年财务报告）。

（4）申报园区（基地）奖励的，应提供国家、省级、市级批复认定文件，或奖牌、证书等成果证明资料复印件。

（5）申报总部企业奖励的，应提供总部企业的认定文件、企业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

2.申报项目补助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并按以下顺序要求装订成册。

正文部分材料：

（1）封面：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产业项目申请报告书（附件2-2）。

（2）目录。

（3）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2-3）。

1.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4）。
2. 2022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产业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内容简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筹措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附件2-5）。

附件部分材料：

（1）项目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单位资金、其他资金）到位会计凭证及承贷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合同和利息结算清单的复印件。

（2）项目实施合同文本的复印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本的复印件。

（4）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注册资本、税务登记等材料的复印件；近两年财务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认证、授誉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材料和“财政云项目库”网上申报并行的办法进行。

1.市级部门所属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市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向市委宣传部提交推荐报告及项目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并附送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

2.文化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按属地向所在区县委宣传部、开发区宣传文化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区县委宣传部、开发区宣传文化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向市委宣传部提交推荐报告及项目汇总表（含电子版），并附送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

3.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向所属市级部门或区县、开发区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均应同步在“财政云项目库”进行网上申报。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须在对纸质材料审核的同时，对申报单位的网上填报内容予以审核。

项目库申报系统各级用户登陆方式为：

 (1)市级部门（政府电子政务网用户）登陆网址：<http://10.77.18.66>/ezweb/。

 (2)社会用户（企业和个人用户）登陆网址：http：//czyxmk.sf.gov.cn/#/Home。（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登陆）

（四）申报要求

1.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各开发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切实提高申报质量。对奖励类项目，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兑现落实。对补助类项目，要严格审核优选，按照市上分配的推荐名额（附件2-8）上报，原则上不得多报。

2.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缴专项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申报项目须于2022年3月31日前集中报送。

（联系方式： 孙 昊 86780717 邮箱swcc86780717@163.com）

附件：2-1.《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文化产业项

 目申报表》

2-2.《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产

业项目申请报告书（封面）》

2-3.《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产

业项目申报表》

2-4.《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目

标申报表》

2-5.《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项

目申报书编制提纲》

2-6.《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文化产业项

目申报汇总表》

2-7.《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产

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2-8.补助扶持类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附件2-1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文化产业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填报时间：** |
| **申报奖励项目** |  |
| **申报单位** |  | **所在区县、开发区**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行业** | 填写：1.文化服务业；2.文化批零业；3.文化制造业 |
| **主营业务**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实缴资本**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企业经营情况**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  |  |
| **实际纳税总额** |  |  |  |
| **园区（基地）建设情况** |  |
| **企业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近三年内出现意识形态导向问题的；** **□存在违法失信问题、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近三年内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材料造假、蓄意骗补等行为的。** |
| **企业承诺** |  **我单位自愿申请2022年西安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所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区县、开发区工信、网信审核意见　（盖章）** |  | **区县、开发区宣传文化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  |
| 注：填报“申报奖励项目”时，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奖励名称规范填写。如，申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服务业奖励的，应填写：2021年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 |

附件2-2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扶持文化产业项目

申请报告书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实施期限：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主管部门：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 |  |  |  |  |  |
|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产业项目申报表 |
| 1、申报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属类别 |  | 实施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传真 |  |
| 项目地址 |  | 邮编 |  |
| 申请支持方式 |  | 申请支持金额 |  |
| 项目上年度新增贷款利息总额 |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 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  |
| 项目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金额 |  | 其中：金融机构贷款 |  |
| 其他资金来源 |  |
| 2、企业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所属区县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形式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点 |  | 注册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
| 年 份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说明 |
| 资产总额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缴税总额 |  |  |  |  |
| 年末在岗人数（人） |  |  |  |  |
| 历年财政资金支持情况（万元） |  |  |  |  |
| 近三年（2019——2021）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
| 年份 | 资金类型 | 项目名称 | 支持金额 | 说明 | 备注 |
| 2019年 |  |  |  |  |  |
| 2020年 |  |  |  |  |  |
| 2021年 |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2-4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周期 |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情况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注：“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附件2-5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项目

申报书编制提纲

1. 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主营业务、同行业中的地位，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何时纳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统计，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管理团队情况等。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国内外现状、本地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的需求和市场分析，产业关联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意义等。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不少于一千字）
2. 总投资、资金来源及筹措情况

项目总投资，投资使用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申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途。

1. 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年度建设内容、项目进展及已完成投资额。

1. 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风险分析与控制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6 |  |  |  |  |  |  |  |  |  |  |  |  |
|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文化产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
| **填报单位：**  |  |  |  |  |  |  |  |  | **填报时间：** |
| **一、企业绩效奖励** |
| **序号** | **申请奖励项目**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19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2021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核定奖励金额** | **备注** |
| **资产 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总额** | **从业 人数** | **资产 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总额** | **从业 人数** | **资产 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总额** | **从业 人数**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园区基地奖励** |  |  |
| **序号** | **申请奖励项目** | **运营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园区（基地）规模** | **往年政策奖励资金情况** | **核定奖励金额** | **备注** |  |  |  |
| **资产 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总额** | **从业 人数** | **企业数量** | **奖励内容** | **奖励资金金额**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三、总部企业奖励** |  |  |
| **序号** | **申请奖励项目**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21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 **核定奖励金额** | **备注** |  |  |  |  |
| **资产 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总额** | **从业 人数**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7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产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填报单位：**  |  |  | **填报时间：** |  |  |  |  |  |  | **单位：万元、人**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项目实施周期** | **项目内容** | **企业注册资本** | **2021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项目投资情况** | **资金筹措情况** | **项目进展情况（其中：已投入资金）** |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申请补助金额** | **建议补助金额** | **项目审批文件发放机关及文号** |
| **资产 总额** | **负债 总额** | **利润 总额** | **上缴 税金** | **从业 人数** | **投资总额** | **自有 资金** | **银行贷款** |
|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  | **已贷款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土地：环评：规划：贷款：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8

补助扶持类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推荐名额 |  | 推荐单位 | 推荐名额 |
| 新城区 | 5 | 西咸新区 | 10 |
| 碑林区 | 5 | 高新区 | 10 |
| 莲湖区 | 5 | 经开区 | 8 |
| 雁塔区 | 5 | 曲江新区 | 12 |
| 未央区 | 5 | 浐灞生态区 | 5 |
| 灞桥区 | 5 | 航天基地 | 5 |
| 临潼区 | 5 | 国际港务区 | 5 |
| 阎良区（含航空基地） | 5 | 西安广播电视台 | 3 |
| 长安区 | 5 | 西安日报社 | 3 |
| 高陵区 | 5 | 市社科院 | 2 |
| 鄠邑区 | 5 |  |  |
| 蓝田县 | 3 |  |  |
| 周至县 | 3 |  |  |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实体书店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西安市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零售为主要业务的实体书店。

（二）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营业务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

（三）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常营业1年以上。

（四）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标准**

**（一）营业面积补助**

实体书店营业面积是指套内可使用的出版物经营面积，包含为读者服务的咖啡阅读区和文创产品销售区（不超过总营业面积的25%）。仓储式书店营业面积指销售和仓储为一体的混合营业面积。营业面积不包含工作人员生活区、办公区、独立仓库区面积。

营业面积补助金额按照每平方米150元的标准执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营业时间补助**

对24小时营业的实体书店，在给予营业面积补助的基础上，按照夜间营业面积大小，每店给予5-30万元运营补贴。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实体书店，填报《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项目面积补助申报表》（附件3-1）、《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项目24小时书店申报表》（附件3-2），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向所在区县委宣传部、开发区宣传文化部门申报，并在“财政云项目库”（登陆网址：http：//czyxmk.sf.gov.cn/#/Home）（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登陆）网上申报。

2.区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实体书店申报资料和网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书店资质、营业面积、营业时间、经营情况，上年度享受专项资金扶持的还要审查资金使用情况。对审核合格的书店以正式文件向市委宣传部推荐，并提交《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项目审核汇总表》（附件3-3）和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3.市委宣传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书店的资质、营业面积、营业时间、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勘验。如书店上年度享受专项资金扶持，还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4.市委宣传部依据补助标准，结合勘验报告、评估报告，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二）申报专项资金的实体书店须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及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正常年检，盖有年度审核专用章。经营场所（书店地址）须与产权或租赁合同地址一致。

1. **申报时间**

 各区县、开发区须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申报项目集中报送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王卫武 86780685 邮箱 xcbyzfxc@163.com）

附件：3-1.《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

 店项目面积补助申报表》；

3-2.《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

店项目24小时书店申报表》；

3-3.《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

项目审核汇总表》

附件3-1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实体书店项目面积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书店名称 |  | 经营范围 |  |
| 地址 |  | 所在区县、开发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持证营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 申报出版物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 2021年书店经营状况 | 年出版物零售总额 | 万元 |
| 年出版物利润总额 | 万元 |
| 年缴税金总额 | 万元 |
| 2021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补助金额 | 万元 |
| 绩效目标 |  |
| 是否完成目标 | 是（） 否（） |
| 区县、开发区宣传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面积及补助金额 | 核准营业面积 | 补助金额 |
| 平米 | 万元 |
| 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2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实体书店项目24小时书店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书店名称 |  | 经营范围 |  |
| 地址 |  | 所在区县、开发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持证营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 夜间营业面积 |  |
| 夜间服务对象 | 市民（） 会员（） |
| 区县、开发区宣传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面积及补助金额 | 核准夜间营业面积 | 补助金额 |
| 平米 | 万元 |
| 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3

2022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项目审核汇总表

区县、开发区委宣传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序号 | 书店名称 | 申报营业面积 | 核准营业面积 | 面积补助金额 | 申报夜间营业面积 | 核准夜间营业面积 | 24小时书店补助金额 | 合计补助 | 2021年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区县、开发区只填报第1、2、3、6、10列)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